

证券代码：833514

证券简称：中创发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湖州市中杰创意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州市中杰创意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湖州市中杰创意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湖州市中杰创意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四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担保；
- (五)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六) 租赁；
- (七) 代理；
-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 许可协议；
- (十) 代表公司或由公司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一)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第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 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真实公正”原则；
- (三)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 (四)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七条 董事会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

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公司其他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视交易金

额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三)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高于”，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湖州市中杰创意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